

新聞稿

由中國石化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北京燕化私有化的建議(該合併)
就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燕化)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2005年1月6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燕化普通股的交易披露：

涉及一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詳情：

交易日期	進行交易的 公司／人士的身分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2005年1月13日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買	341,750股	不適用 (註 1)
2005年1月13日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賣	341,750股	不適用 (註 2)
2005年1月13日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買	341,750股	不適用 (註 2)
2005年1月13日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買	670,000股	3.675元

註1：由於這涉及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根據日期為2004年4月22日的環球購回總協議(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的條款而向LBIE Funding Trust, Series 2004-A將H股股份購回，因此，並無就上述的H股支付現金代價。

註2：由於這項轉讓所涉及的是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根據日期分別為1993年6月17日及1995年5月10日的海外證券借貸協議(overseas securities lending loan agreements)的條款而將股份歸還予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因此，並無就上述的H股收取現金代價。

基於以上交易，以及加上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在訂立這些交易之前所持有的倉盤，就針對源自其客戶交易的現有衍生工具持倉而進行的對沖而言，該公司持有1,120,000股燕化股份(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11%)。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石化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註銷價每股燕化H股3.80港元將燕化私有化的建議中燕化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及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是與燕化有關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須按照規則22.4作出公開披露。

完